



# 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8月21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洪于智

連絡電話：02-23713261#8007 編號：109-020

## 108年度上更一字第77號彰化銀行經營權爭議事件新聞稿

本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77號上訴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新金控)、財政部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金字第10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1日宣判並公告判決主文，茲簡要說明判決要點如下：

### 壹、主文

- 一、原判決關於確認兩造間契約關係存在部分，及駁回台新金控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並訴訟費用之裁判（除撤回部分外）均廢棄。
- 二、確認兩造間關於「財政部持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彰銀）之股份未出售前、且台新金控仍為彰銀最大股東者，財政部應支持（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妨礙）台新金控指派之代表人當選彰銀四席之普通董事(下稱普董)席次」之契約關係存在。
- 三、台新金控其餘上訴駁回。

### 貳、本院判決要旨

#### 一、台新金控主張：

彰銀於94年6月間以私募公開競標方式，辦理現金增資，發行14億股特別股（下稱特別股）。財政部當時為彰銀最大股東，為吸引投資人參與投標，於94年7月5日以新聞稿（下稱

系爭新聞稿)同意支持所引進之金融機構取得彰銀經營權；復以94年7月21日台財庫字第09403513700號函(下稱系爭函文)同意完成增資後，經營管理權移由得標投資人主導，並同意於董監事改選時，支持得標投資人取得董監事過半數席次，向潛在投資人為要約，台新金控於94年7月22日以新臺幣(下同)365億6800萬元標得特別股，與財政部成立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。財政部嗣於94年、97年、100年彰銀股東會改選董監事時，均履行系爭契約使台新金控取得董監事過半數席次。詎其於103年12月8日彰銀第24屆股東會時，竟否認系爭契約之效力，未依約定分配董事席次，致台新金控6席普董僅當選2席，3席獨立董事(下稱獨董)僅當選1席，未取得經營權。爰請求確認兩造間關於「財政部持有彰銀之股份未出售前、且台新金控仍為彰銀最大股東者，財政部應支持(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妨礙)台新金控指派之代表人當選彰銀全體董事席次過半數之普董席次」之契約關係存在(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贅述)。

## 二、本院審理後，認為：

- (一)系爭契約因財政部以系爭新聞稿與系爭函文對潛在投資人為要約，及台新金控以365億6800萬元標得特別股，達成意思表示之一致而成立。財政部因於系爭契約成立前，其主導彰銀經營期間，經營不善致逾放比率過高，且辦理海外存託憑證失敗，無法覓得改善彰銀體質之資金，故設計未定期限支持最大股東取得經營權之表決權拘束契約架構，促使潛在投資人以高價投標特別股，並未涉及高權行使，亦非創設或形成公法上之法律關係，純為私經濟行為。財政部抗辯係公法政策之宣示，並不可採。
- (二)系爭契約係以分配董監事席次，再由兩造各依公司法198條第1項規定，投票予各自提名或推薦之董監事人選為內容之表決權拘束契約，而非約定財政部必須投票予台新金控所提

名或推薦之董監事人選之表決權拘束契約，且為繼續性契約，而非一次性契約。兩造除於 94 年分配董監事席次外，並依序於 97 年、100 年簽訂協議書，各自分配如附表甲之一、甲之二「財政部席次」、「台新金控席次」欄所示之董監事席次。台新金控主張系爭契約非表決權拘束契約，並不可採。

- (三)兩造締結系爭契約，旨在達成限時限量完成金融機構整併政策與改善彰銀財務結構，嗣因台新金控取得經營權，使彰銀財務結構大幅改善，創造彰銀、股東及員工三贏之局面。又系爭契約之架構係財政部所設計，台新金控僅被動地參與彰銀特別股之投標，顯非以不正當手段締結。彰銀於系爭契約成立前面臨逾放比率過高引發財務危機，兩造締結系爭契約引進台新金控挹注之資金後，已使彰銀淨值由 93 年間財政部主導經營時之 748 億元，迄 103 年增加為 1192 億元，逾放總額由 692 億元降為 103 年之 28 億元，逾放比則由 7.77%降為 103 年之 0.22%，對於小股東並無不利。另系爭契約乃兩造協議分配董監事席次，再由兩造各依公司法第 198 條第 1 項規定各自投票予自己所提名或推薦之董監事人選，兩造協議分配席次比例如附表甲之一、甲之二所示，與財政部所占 12.19%與台新金控所占 22.55%之持股比率相同，符合股權實力與比例原則，並無表決權行使與股份所有權分離之情事。再者，系爭契約固未定有期限，然有下列 2 個解除條件，①財政部完全出售其持股，②台新金控非彰銀最大股東。財政部雖因立法院決議禁止釋股，而無法使第①解除條件成就，但仍可透過在市場購買彰銀股票方式使自己成為最大股東，或直接或間接向台新金控購買彰銀股票，或由彰銀向台新金控購買股票為庫藏股，使台新金控喪失最大股東地位，財政部即可免除其支持台新金控取得彰銀經營權

之拘束。系爭契約既有免除表決權拘束契約拘束之機制，且該機制又為財政部所設置，自難因系爭契約未訂有期限，遽認系爭契約無效。

(四)財政部依系爭契約固負有支持台新金控取得彰銀經營權之義務，惟支持方法參照系爭函文之記載，係採協議分配董監事席次，台新金控於15席董事獲分配8席，於5席監事獲分配3席。103年時因相關法令變更，致彰銀未再設監察人，僅設6席普董、3席獨董，則兩造各應分配之席次，自應參照系爭函文記載之比例定之。本院據此計算，認附表甲之三所示之席次比例，較趨近於系爭函文記載之比例，因認財政部僅須分配予台新金控4席之普董。至於獨董席次，未在台新金控起訴請求確認範圍，本院無從予以審酌。

(五)台新金控雖主張財政部應支持當選彰銀全體董事席次(9席)過半數(5席)之普董席次云云。然台新金控如獲分配4席普董，占6席普董67%，已超過94年其當選董事比例53%，則其請求5席普董，占6席普董83%，顯與其94年當選董事比例差距過大。且財政部、台新金控於103年持有彰銀股份比率依序為12.19%、22.55%，台新金控請求5席普董，亦不符股權實力與比例原則。況財政部於103年當選普董4席，已取得彰銀經營權，堪認當選4席普董即足以取得彰銀經營權。則台新金控請求確認普董席次超過4席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**參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法官林玉珮、陪席法官朱美璘、受命法官何君豪。**

**肆、兩造均得上訴。**

附表甲之一

94年	董事	監察人	總計	董事比例	監察人比例	總計比例
財政部席次	7	2	9	47%	40%	45%
台新金控席次	8	3	11	53%	60%	55%
名額	15	5	20	100%	100%	100%

附表甲之二

97年、100年	普董	獨董	監察人	總計	董事比例	獨董比例	監察人比例	總計比例
財政部席次	2	2	1	5	29%	100%	33%	42%
台新金控席次	5	0	2	7	71%	0%	67%	58%
名額總計	7	2	3	12	100%	100%	100%	100%

附表甲之三

103年	普董	獨董	總計	普董比例	獨董比例	總計比例
財政部席次	2	2	4	33%	67%	44%
台新金控席次	4	1	5	67%	33%	56%
名額總計	6	3	9	100%	100%	100%